

## UNICEF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國際母乳哺育周」2015 周年問卷調查

「攜手參與，實踐在職哺乳」

### 報告摘要

#### 調查內容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於 1994 年註冊，在香港積極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為慶祝國際母乳哺育周，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每年進行以下調查：

1. 香港的母乳餵哺率（以出院計）
2. 醫院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在設有產科的醫院內觀察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 1. 母乳哺育率（以醫院產科出院計）

	2014 出生嬰兒		2013 出生嬰兒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公營醫院	83	74 - 91	80	70 - 87
私營醫院	93	89 - 97	93	86 - 98
所有醫院	<b>86</b>	<b>74 - 97</b>	<b>84</b>	<b>70 - 98</b>

####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2015 及 2014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明顯差別

改善之處： 常規性傳達書面「母乳育嬰」政策給所有的醫護人員

- 母乳育嬰政策有清晰通告 (1.1)
- 公開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1.2)

培訓所有醫護人員

- 醫護人員都熟悉「母乳育嬰」政策 (2.1)
- 兒科護士接受過「母乳育嬰」政策訓練 (2.2b)

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培訓

- 婦產科醫生接受過「母乳育嬰」政策訓練 (2.3a)  
(較少)醫院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 (3.2)  
陰道分娩及局部麻醉下的剖腹分娩 (肌膚接觸)
- 於分娩後 5 分鐘內讓母親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肌膚接觸 (4.1)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9)

退步之處： 無

### 3. 設有產科的醫院內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2015 及 2014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明顯差別

改善之處： 奶粉公司派職員直接或間接接觸母親 (4)  
提供奶粉折扣給母親 (5)

退步之處： 嬰兒配方奶產品上的所有書面材料均清楚列明母乳餵哺的好處和人工餵養的缺點，包括不正當使用產品的危險性 (8)

## 2015 年周年問卷調查報告

### 簡介

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1991 年發起全球性的愛嬰醫院運動，旨在鼓勵產科部門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設有產科部門的醫院須執行由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制定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並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後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才可申請成為「愛嬰醫院」。1992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成立愛嬰醫院委員會，委員會於 1994 年正式註冊為一間旨在提倡母乳餵養及維護母嬰健康的志願機構，名為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7 日，世界各地都會進行國際母乳哺育周慶祝活動。今年主題是「攜手參與，實踐在職哺乳」。一如以往，愛嬰醫院香港協會繼續於設有產科的公共及私營醫院進行問卷調查，評估香港的母乳餵哺趨勢。

### 方法

本會邀請了設有產科的 8 所公營醫院及 10 所私營醫院參與年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以下部份：

#### 1. 母乳餵哺率

##### 1.1 母乳餵哺率（以出院計）

每所醫院報告 2014 年度的嬰兒出生數目及出院時的母乳餵哺率。母乳餵哺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出院當日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以百分之一百。

##### 1.2 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率

每所醫院報告 2014 年度的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率。全母乳餵哺率的計算方法是將以全母乳餵哺、出院前並無進食或飲用其他飲料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1989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頒佈了一份題為「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產科服務的特殊角色」的文件，內有一套供產科遵行的指引，名

為《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讓產科能提供最理想的母乳育嬰支援服務給母親。  
本問卷調查要求各醫院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 3.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981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訂立《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規管嬰兒配方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策略，以免妨礙母乳哺育的推廣。本問卷就醫護人員在院內的觀察，來評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上述《守則》的情況。

## 結果

所有獲發問卷的8所公營醫院及10所私營醫院已交回問卷。

### 問卷關乎的嬰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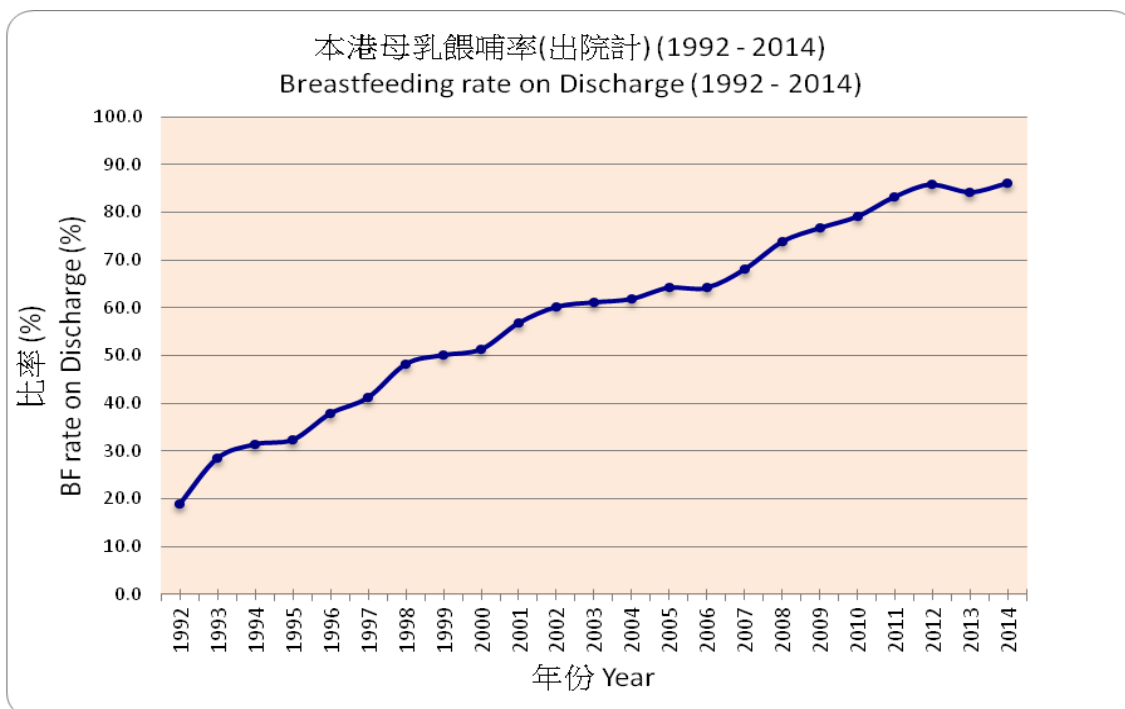
	2014 年出生嬰兒	2013 年出生嬰兒
公營醫院（8所）	40,096	37,049
私營醫院（10所）	22,152	19,995
<b>總數</b>	<b>62,248</b>	<b>57,044</b>

## 1. 母乳餵哺率

### 1.1 母乳餵哺率（以出院計）

2014年之母乳餵哺率的計算方法是基於當年在所有公營及私營醫院出生出院時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2014年的百分比為86.3%，比2013年的84.2%上升2%。公營醫院的餵哺率上升3%，而私營醫院的餵哺率則與去年相若。

	2014 出生嬰兒		2013 出生嬰兒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公營醫院	83	74 - 91	80	70 - 87
私營醫院	93	89 - 97	93	86 - 98
<b>所有醫院</b>	<b>86</b>	<b>74 - 97</b>	<b>84</b>	<b>70 - 98</b>



## 1.2 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率 (16 間醫院的數據 27.4%)

公營醫院全年全母乳餵哺率為 33%，百分比分佈為 20%至 43%。10 所私營醫院中，由 8 所有提供資料醫院得出全年全母乳餵哺率為 13%，百分比分佈為 1%至 99%。2014 年有提供數據的公私營醫院全母乳餵哺率為 27.4%，較 2013 年的 24.3%為高。

##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實施情況 (附件一)

**第一項 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並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有 94%的醫院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並有 72%醫院公開列明該政策，兩者分別比去年的 83%和 61%高。

### 第二項 培訓所有醫護人員

100%醫院認為全數醫護人員都熟悉「母乳育嬰」政策，較去年的 89%多。婦產科護士接受過推行「母乳育嬰」政策訓練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82%上升至 2015 年的 84%。52%兒科護士接受過上述訓練，比 2014 年的 32%有顯著上升。醫生方面，有 29%婦產科醫生和 35%的兒科醫生報稱受過該訓練，前者於 2014 年的百分比為 16%，後者則為 33%。

### 第三項 讓母親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餵哺母乳的方法

97%的孕婦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餵哺母乳的方法，較去年 89%多。今年有 12%



的醫院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較去年 28%少。

#### *第四項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開始餵哺母乳*

40%的母親在產後 5 分鐘內能夠與嬰兒享有超過 1 小時的肌膚接觸，遠高於去年的 11%。另外，30%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的母親，在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與去年的 32%相若。

*第五項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母親在分娩後 6 個小時內獲得幫助的百分比為 100%，較去年的 94%高。與去年一樣，100%的醫院在嬰兒被分隔在特別護理病室時，仍然協助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第六項 只會以母乳餵哺初生嬰兒，除非因醫療需要才會給其他食物或飲料*  
除非有醫療需要，67%醫院沒有為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與去年相若。今年所有醫院繼續不接受免費或廉價母乳代用品。94%醫院不會推廣母乳以外的嬰兒補充食物和飲料，比率與去年相若。

#### *第七項 實施母嬰同房*

61%的醫院將母親和嬰兒在同房之前分隔超過 1 小時，2014 年則是 56%。56%的醫院讓母親和初生嬰兒日夜同房，去年則是 50%。19%嬰兒因醫療原因與母親分隔，2014 年百分比為 26%。72%醫院仍保留育兒室照顧健康的嬰兒，去年則有 78%。

#### *第八項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94%醫院鼓勵母親按嬰兒需要母乳育嬰，比去年 100%少。

#### *第九項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89%醫院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高於去年的 67%。

#### *第十項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並在母親出院時轉介予小組*

有 88%的醫院轉介授母乳的母親到母乳育嬰支援小組，較去年 83%輕微上升。83%的醫院報稱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護人員和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去年為 89%）。在 28%的醫院中，由曾受訓練的母親支援小組義工顧問提供母乳育嬰輔導，去年比率為 22%。

本會邀請醫院建議如何改善《指引》的實行。各醫院認為培訓醫生、護士、助產士及支援人員至為重要，醫院亦鼓勵一些醫護人員獲取較專門的母乳餵哺知識。改善醫院慣有做法，如實施母嬰同房、讓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有肌膚接觸等亦被視

為必須的。為母親及其家人提供足夠支援，讓他們認識背後的理念，亦有助推行以上措施。醫院亦成立領導委員會，由高層管理人開始，推動愛嬰文化。醫院亦認為推廣非藥物止痛自然分娩對鼓勵母乳餵哺會有顯著效果。

### 3. 履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情況（附件二）

醫院報稱一般並不常發現有違反《守則》的情況。67%醫院表示，嬰兒配方奶產品上的文字資料清楚列明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較去年 78%低。11%醫院認為文字資料及圖片理想化人工餵哺，去年則是 6%。另一方面，6%的醫院發現，母親收到由奶粉公司印製或派發有關餵養嬰兒的資料，去年百分比為 11%。本年並沒有奶粉公司派職員直接或間接到醫院接觸母親。

#### 討論

公營和私營醫院 2014 年的總出生數目（62,248）較 2013 年（57,044）多，在醫院內開始母乳餵哺的比率亦有所增長，由 84.2%升至 86.3%。未來數年，母乳餵哺率究竟會否突破 90%，將是關注點。

不過，以上比率並非以全母乳餵哺作計算。本年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的平均比率只得 27.4%，結果強差人意，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世界衛生組織致力推動全母乳餵哺。產婦如能在院內以全母乳餵哺，有助減低她們於回家後提早停止母乳餵哺的機會。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之間全母乳餵哺率差距甚廣，（前者為 20%至 43%，而後者則為 1%至 99%），反映產科部門仍有很多交流經驗的空間。

2014 年，我們均注意到醫院在實施《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方面有不少改善（附錄 I）。特別是在培訓醫生及助產士／護士，和讓母親在產後即時與嬰兒有肌膚接觸方面。「愛嬰醫院」已經成為大勢所趨，公營醫院的進展尤為明顯。

至於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方面，所有在香港設有產科的 18 家醫院繼續停止接受免費母乳代用品，同時極少母親在醫院裏接觸到奶粉公司的職員及得到奶粉折扣。然而，院內嬰兒配方奶產品上的文字資料清楚列明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的比率，較去年低，情況正在惡化。一個令人失望的是，2012 年已經草擬好，並於 2013 年完成公眾諮詢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至今仍未能落實。幸好，香港將立法監管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及健康聲稱。

四所公營醫院的產科部門已開始「愛嬰醫院」的認證程序，情況令人鼓舞。伊利沙伯醫院已率先作第二階段申請，距獲認證成為全港首間認可「愛嬰醫院」只差一步：

認證程序	醫院名稱	日期
意向登記	伊利沙伯醫院	2013年6月
	廣華醫院	2013年11月
	瑪麗醫院	2013年12月
	威爾斯親王醫院	2014年12月
承諾證書	伊利沙伯醫院	2014年1月
	瑪麗醫院	2014年12月
	廣華醫院	2015年5月
認可第一階段參與	伊利沙伯醫院	2014年11月
認可第二階段參與		
認可愛嬰醫院		

## 總結

今年國際母乳哺育周的主題是「攜手參與，實踐在職哺乳」。2014年在醫院內開始母乳餵哺的比率上升至**86.3%**，而全母乳餵哺率（**27.4%**）仍有進步空間。政府與社會各界的持分者正攜手推出措施，協助母親在返回職場後及在公共場所，持續餵哺母乳。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及公共空間的計劃，將於**2015**年下半年展開。我們期望政府早日落實《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以及立法監管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及健康聲稱。四所公營醫院的產科部門已開始「愛嬰醫院」的認證程序，成為「愛嬰醫院」已經是大勢所趨。希望未來會有更多公、私營醫院加入，為香港營造一個母乳餵哺友善環境。



**附件一：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醫院的自我評估)

問卷年份	2015	2014
	醫院百分比	
<b>1. 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並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b>		
1.1) 有清晰通告	94	83
1.2) 公開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72	61
<b>2. 培訓所有醫護人員</b>		
2.1) 熟悉母乳育嬰政策 (H 2015:17)	100	89
2.2)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20 小時培訓		
2.2a) 婦產科護理人員 (H 2015:17; H 2014:17)	84	82
2.2b) 兒科護理人員 (H 2015:14; H 2014:15)	52	32
2.3)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8 小時培訓		
2.3a) 婦產科醫生 (H 2015:9; H 2014:14)	29	16
2.3b) 兒科醫生 (H2015:8)	35	33
<b>3. 讓母親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餵哺母乳的方法</b>		
3.1) 孕婦知道相關資訊	97	89
3.2) 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 (H2015:16)	13	28
<b>4.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開始餵哺母乳</b>		
4.1) 陰道分娩及局部麻醉情況下的剖腹分娩 (肌膚接觸)		
- 母親在產後 5 分鐘內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 (H 2015:17)	40	11
4.2) 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		
- 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H 2015:17; H 2014:17)	30	32
<b>5.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b>		
5.1) 分娩後 6 小時內提供母乳餵哺的協助	100	94
5.2) 幫助與嬰兒分隔的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100	100
<b>6. 只會以母乳餵哺初生嬰兒，除非因醫療需要才會給其他食物或飲料</b>		
6.1) 除母乳以外沒有提供其他食物或飲料	67	67
6.2) 不接受免費或廉價的母乳代用產品	100	100
6.3) 沒有宣傳除母乳以外之嬰兒食物和飲料	94	94
<b>7. 實施母嬰同房—准許母親每天與嬰兒 24 小時同房</b>		
7.1) 母親和嬰兒在實施同房之前分隔多於 1 小時	61	56
7.2) 母親和嬰兒日夜一起	56	50
7.3) 母親和嬰兒因醫療原因分隔 (H2015:16)	19	26
7.4) 醫院內設有健康嬰兒的育嬰室	72	78

<b>8.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b>	<b>94</b>	<b>100</b>
<b>9.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b>	<b>89</b>	<b>67</b>
<b>10.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並在母親出院時轉介予小組</b>		
10.1) 轉介母乳餵哺的母親至母乳餵哺小組 (H2015:17)	<b>88</b>	<b>83</b>
10.2) 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療工作者與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	<b>83</b>	<b>89</b>
10.3) 由曾受訓練的母親支援小組義工顧問提供母乳育嬰輔導	<b>28</b>	<b>22</b>

備註： 除註明 H 之項目外，18 間醫院均有作答

“H” 代表 18 間醫院中作答醫院數目

## 附件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醫護人員在醫院內觀察違反《守則》的情況)

《守則》旨在確保適當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及分銷手法，以推廣及保護母乳餵哺。此守則適用於被推銷或描述為部分或完全地取代母乳的商品，其中包括嬰兒配方奶、其他奶製品、穀類、蔬菜混合品、果汁、嬰兒茶，以及較大嬰兒配方奶。此守則同時適用於奶瓶和人工乳頭。

	違反《守則》情況	2015	2014
		觀察到情況的醫院比率	
1	母親收到由奶粉公司印製或派發有關餵養嬰兒的資料	6%	11%
2	透過海報、日曆等宣傳嬰兒配方奶粉、奶瓶及人造乳頭	6%	6%
3	直接或間接贈送奶粉或禮物給母親	0%	0%
4	奶粉公司派職員直接或間接接觸母親	0%	11%
5	提供奶粉折扣給母親	0%	11%
6	贈送禮物如筆、日曆等給醫護人員	11%	6%
7	提供有關嬰兒奶粉的資料給醫護人員（資料只作推廣用途，而非有科學根據或與事實相符）	0%	0%
8	嬰兒配方奶產品上的文字資料清楚列明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包括不正當使用產品的危險性	67%	78%
9	以文字或圖像理想化人工餵養	11%	6%

備註：在 2015 年調查中 18 間醫院均有作答